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0-080046 號及第 41-110-0800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有人在○○廣場旁餵食野鴿之麵包屑未清除致環境污染情事，乃由其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前往巡查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1 日 6 時 35 分及 7 月 7 日 6 時 28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對面○○廣場旁之地面上放置麵包屑餵食野鴿，致污染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分別掣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 日第 X1077221 號（訴願人簽收）及 110 年 7 月 7 日第 X107231 號（訴願人拒簽收）舉發通知單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分別以 110 年 8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0-080046 號及第 41-110-080047 號裁處書（下分別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舉發，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2816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6 日訴願書之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記載：「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28164 號」；110 年 9 月 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之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記載：「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稽字第 1103031638 號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28164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就其陳述意見說明事項，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3

1638 號函係檢送答辯書等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 (二)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..... 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餵食野鴿麵包，每日購買新鮮整條土司，並剪成小塊方便野鴿進食，約 10 分鐘即搶食完畢，何來污染造成髒亂；餵食野鴿也是出國旅行時目睹，為何我國就不近情理？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放置麵包屑餵食野鴿致麵包屑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28164 號及第 11030316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野鴿約 10 分鐘即搶食完畢，何來污染造成髒亂；餵食野鴿也是出國旅行時目睹，為何我國就不近情理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28164 號及第 11030316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均載有，本案係民眾陳情○○廣場旁常有人餵食野鴿影響環境，並有禽流感傳染之虞，經現場稽查取締，發現行為人○○○確實有餵食野鴿之事實。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在○○廣場旁之地面放置麵包屑餵食野鴿，地面上置有麵包屑之污染地面情事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自承其以麵包屑餵食野鴿，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又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地面上仍遺留大量之麵包屑，已污染地面。訴願主張野鴿搶食完畢未污染等語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